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地人字第11100034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地政局111年技士職務代理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技士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：陳則立、備取1名：謝安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應於111年11月14日向本局報到，未在前述日期報到視為放棄。

代理局長 陳奕誠